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保理业务概况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一”）向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金控”）申请办理不超过50,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、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保理业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2. 成立时间：2015年10月12日
3.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韦在胜
5.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从事保付代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与商

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、供应链管理咨询、财务顾问、投资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为上市公司）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中兴金控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深圳金一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理方式：无追索权保理
2. 保理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
3. 保理费率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
4. 额度有效期：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

五、 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深圳金一本次办理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，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日